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體育發展局  
Instituto do Desporto

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提出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6 日第 173/E144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就有關嘉模泳池事件，由於案件目前的訴訟程序仍在進行，至今未有最終裁決。而“為體育發展局轄下游泳池提供救生員服務”是以公開招標形式進行，所有有關的招標、評審以及判給程序，體育發展局均按照既定的公共行政手續來進行。此外，在有關之公開招標競投程序中，只有一位競投者遞交標書，而經過審議標書委員會審核資料後，認為符合招標要求而作出判給。

體育發展局一向非常關注救生服務的監管機制，並在 2008 年邀請專家組對本澳救生服務的監管工作方面提供評估和意見，不斷完善救生員的督導工作及提升救生系統的整體水平，當中包括在救生服務的招標中加強有關條款內容和要求，同時亦優化有關服務的監管制度，為場地使用者提供一個安全、舒適及規範的環境進行運動。

2014 年 03 月 25 日

代局長

  
戴祖義  
Jose Tavares